

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各級教師應具之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審查資料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

本系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型(教學實務)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含學位送審及新聘)：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 二、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升等：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三、教學研究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研究成果為主體送審。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本系教師亦得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資格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

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研究成果之評審，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評審時，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但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通過者送請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於前一級升等後且為最近五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則為七年內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研究評審內容包括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總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
- 三、代表著作如與上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內容相似時，應明列相異之處。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任職現等級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即擬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在任副教授期間發表者，餘依此類推。
- 五、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應用技術型或教學研究型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對研究成果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外，送審著作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術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工程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但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為其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亦分別應有 1、2 篇以上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收錄之工程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教學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教學實踐與

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撰寫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如為期刊論文應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學術專業期刊，或代表著作為經出版公開發行與工程領域學科教育相關之專書論著。

-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 第六條 若申請人為系教評會委員，或遇系教評會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升等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人為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通知申請人；如遇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 第八條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覆案之審議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覆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 申請人如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系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規則之修訂，需先由系教評會提出修訂建議，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